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2223号

原告：王晓明，男，1973年8月25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赖小俊，上海嘉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丹丹，上海嘉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加干，男，1956年7月2日生，汉族，住江苏省盐城市。

被告：李永华，男，1980年6月10日生，汉族，住江苏省盐城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加干(与被告系父子)，即本案被告。

上列两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文凯，上海润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友干，女，1956年11月4日生，汉族，住江苏省盐城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加干(与被告系夫妻)，即本案被告。

原告王晓明与被告李加干、李永华、周友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后因案情复杂，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晓明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赖小俊、被告李加干(暨被告李永华和被告周友干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永华、被告李加干和李永华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文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晓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加干偿还20万元及利息24,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24,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计算逾期利息；2.判令被告李加干归还原告人民币2万元及利息400元，并支付自2013年10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20,4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计算的逾期利息；3.判令被告李加干承担律师费16,000元；4.判令被告李永华、周友干对以上第1、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事实和理由：被告李加干于2013年7月30日向原告借款20万元，约定月利率为2%，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30日至2014年1月30日，借期届满一次性还本付息。2013年9月13日，被告再次向原告借款2万元，约定月利率2%，2013年10月13日前一次性还本付息。以上两次借款均约定，如未按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本金和利息的总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同时被告应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必要费用。但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归还任何款项，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利益，故诉至法院。

李加干、李永华和周友干共同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三被告已经基本归还了本金和利息，原告所述不实。被告李加干第一次借款20万元，但当天即向案外人束某某转回15万元，而束某某与原告王晓明是合伙放贷的，故实际借款仅5万元；第二笔借款2万元，虽约定2万元，但实际转帐仅19,400元，600元作为利息已经预先扣除。15万元被告是按原告王晓明的要求直接转给案外人束某某，此后，被告又按王晓明的要求，每月连本息支付给案外人刘某某。刘某某与束某某系夫妻关系。被告都是根据原告的要求进行转账还款的，自2013年8月起，被告已陆续归还原告本息共计86,200元，其中58,600元有银行汇款凭证，另27,600元汇款单遗失了。原告所述的不是事实，请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此外，三被告系一家人，如果债权成立，三被告同意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2013年7月30日，原告王晓明(甲方)与被告李加干(乙方)签订借款合同一份，载明，乙方本次向甲方借款金额为20万元……，本笔借款期限定为6个月，月利息商定为2%，乙方每月30日将利息按甲方要求打入指定帐户。合同另约定，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追索而支付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律师取证费)由乙方全部承担。合同还约定了违约金等事项。被告李加干在落款处签字，被告周友干在“乙方配偶”栏签字，借款合同未记载签订日期。借款合同同页载明：“本人李永华亲眼所见甲乙双方签订此合同，情况属实，并愿意为乙方提供担保，如乙方逾期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由本人全权代替乙方履行。担保方李永华”。

2013年7月30日，李加干出具借款凭据一份，载明：“本人于2013年7月30日借到王晓明人民币20万元，已打入本人指定的工商银行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本人自愿承担并支付此笔借款月利息4,000元，此款定于2014年1月30日前一次性将本金及利息还清”。李加干在借款人栏内签字，周友干在借款人配偶栏内签字，李永华在全额担保人栏签字，案外人金某某在见证人栏签字。借款凭据同页，李加干签署承诺书一份，载明，“应本人请求，出借人王晓明借给了本人20万元，解决了本人的燃眉之急，为了表示对出借人的感激之情，本人许诺自2013年7月30日每个月同日给予出借人现金2,000元，直到还清为止，否则将按照违约处理。出借人可以按照拖欠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日违约金”。2013年7月30日，王晓明向李加干上述帐户转账汇款20万元。同日，李加干向案外人束某某尾号为5369的账户转账15万元。

2013年9月13日，被告李加干出具借款凭据一份，载明：“本人于2013年9月13日借到王晓明2万元整，已打入本人指定的工商银行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另外当面给予了本人现金19,400元整，承诺月利息按照中国银行商业贷款的同期利息的四倍支付，现定于2013年10月13日前一次性将本金及利息还清。此款用于冬灵8月份工资，逾期还款，日违约金将按所欠本金和利息的总和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被告李加干在借款人栏签字，案外人钟某在见证人栏内签字。借款凭据同页载明：本人为此借款提供全额担保，如借款人不能如期还款或支付利息，借款人的相关债务由本人承担按期归还。金某某在担保人栏内签字。2013年9月14日，王晓明向李加干上述帐户转账汇款19,400元。诉讼中，原告王晓明确认19,400元系已预先扣除600元利息，实际交付19,400元。

另查明，被告曾向原告出具支票四张用于借款担保，金额共计22万元。

根据原告的申请，本院传唤束某某作为本案的证人出庭作证，证人陈述的主要内容为：束某某与原告王晓明系老乡，存在生意往来，但并没有合伙放贷。束某某与被告李加干之间存在借款关系。李加干向其开具支票用于担保，束某某将钱款借给被告使用，并按月收取利息。李加干陆续归还本息后，尚欠束某某15万元。被告李加干向原告王晓明借款20万元后，向束某某转账15万元用于归还借款。15万元归还后，束某某与被告李加干间便没有债务了。原告对于上述证人证言无异议。三被告认为证人与原告系共同放贷，故对证人证言不予认可。

诉讼中，原告确认，自2013年8月13日起，被告多次通过ATM机以现存方式向案外人刘某某尾号为1344的账户存款，共计还款86,200元。另，原告确认曾收取被告支付的现金24,000元。2014年9月13日，被告李永华向原告还款3,600元。原告确认收到被告上述还款共计113,800元，并同意该收取款项全部在本金中予以扣除，剩余本金自2014年10月1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月息2%计算逾期利息。

还查明，原告为本次诉讼，支付律师费16,000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借款凭据、承诺书、转账汇款凭证、银行明细、律师费发票、三张支票、证人证言，被告提供的工商银行转账凭证、汇款单据、支票存根、被告李加干的银行明细，本院调取的原告王晓明、案外人束某某及案外人王某某的银行交易明细等以及双方当事人陈述等证据材料所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原、被告基于合意成立借款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本案中，借款的实际金额是为双方争议的焦点。对此，本院认为，被告李加干向原告借款20万元，有借款合同、借款凭据、承诺书、转账汇款凭证等证据证明，被告以向案外人束某某转账15万元为由，主张第一笔借款的实际借款金额为5万元的抗辩意见，综合本案的事实及相关证据，本院实难采信，亦与交易习惯和生活常理不符，故对于被告的关于实际借款为5万元的抗辩意见，本院难以采信。如被告认为其与束某某间存在其他经济纠纷，被告可另行主张权利。

对于第二笔借款，原、被告双方对实际交付19,400元的事实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综上所述，本院确认原告向被告出借款项金额共计219,400元。原告在诉讼过程中认可被告已实际归还113,800元，原告亦同意已归还款项在本金中予以扣除，系原告处分自身权利的行为，本院予以准许；原告主张剩余款项自2014年10月1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月息2%计算逾期利息，符合双方约定及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原告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主张律师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但金额过高，本院酌定为10,000元。

综上所述，原告与被告李加干间的借款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原告出借款项后，被告李加干应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的，除应归还借款本息外，还应承担支付逾期还款利息的法律责任。三被告基于家庭关系，同意在本案中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加干、李永华、周友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晓明借款105,600元；

二、被告李加干、李永华、周友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晓明以105,600元为本金，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三、被告李加干、李永华、周友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晓明律师费损失10,000元；

四、驳回原告王晓明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206元，由原告负担1,954.85元，三被告负担3,251.1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徐新健

审判员 童笑钦

审判员 李 倩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

书记员 王 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